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军信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4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8,915,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783,770.2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131,629.8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2360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49,030,830.5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余额永久补流的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2,148,874,252.30元，本报告期使用金额156,578.2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6,864,513.72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5,363,715.16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5,399,999.34元，不含12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113,785,185.29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1,415.09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信息查询服务费减少1,415.09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05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17,6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281,696.00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共计24,213,165.93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744,068,530.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6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业字[2025]11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4,617,158.8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余额永久补流的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年4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资金用途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	1901100619200057097	126,864,513.72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	1901100619200057124	已销户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	1901100619200056993	已销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363600002025	已销户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	8111601012900759054	已销户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合计【注】			126,864,513.72	

注：（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116,100,799.22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6,864,513.72元之间的差异系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余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2025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15.6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378,915,400.00

2、加：利息收入	5,367,332.71
3、加：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399,999.34
4、减：已支付发行费	113,783,770.20
5、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149,030,830.58
6、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3,617.5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6,864,513.72
其中（1）活期存款余额	6,864,513.72
（2）理财产品余额	120,000,000.0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744,440,436.00元，累计使用744,617,158.8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余额永久补流的资金）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768,281,696.00
2、加：利息收入	176,731.86
3、加：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0.00
4、减：已支付发行费	23,841,260.00
5、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44,440,436.00
6、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9.00
7、减：销户永久性补流	176,722.8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66.3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7.35万元，共计149,853.6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436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5月20日，上述累计支出的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入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8日，“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部分结息余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息余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半年度投入。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元）	报告期内收益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2期I款	120,000,000.00	2025/06/06—2025/07/10	0.65%-1.99%	12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2025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513.16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90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否	124,696.40	124,696.40	0	124,713.34	100.01%	2021.6	13,492.98	是	否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否	39,346.99	39,346.99	15.66	35,240.59	89.56%	2021.1	2,637.42	是	否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51.24	7,651.24	0	2.77	0.04%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583.41	54,818.39	0	54,946.38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5,278.04	226,513.02	15.66	214,903.08	--	--	16,130.4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45,278.04	226,513.02	15.66	214,903.08	--	--	16,130.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p> <p>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计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66.3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7.35万元，共计149,853.6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436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5月20日，上述累计支出的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尚有1.2亿元募集资金理财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11月18日，“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息余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5年半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44.0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6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6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5,904.30	65,904.30	65,904.30	65,904.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23.87	8,539.74	8,557.42	8,557.42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828.17	74,444.04	74,461.72	74,461.7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6,828.17	74,444.04	74,461.72	74,461.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3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息余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半年度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